**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流程图**

预算 ≥ 60万元以上的项目

工程管理单位初审后的结算资料齐全后报送审计处

工程审计科验收资料并登记

审计处向主管校领导请示

审计人员进行资料初审

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方式

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

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

审计处、工程管理单位配合实施审计，组织三方核对

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初审报告

审计处按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审核

出具正式审计报告

审计组出具初审报告

工程管理单位领取审计报告及原始资料

审计处实施资料整理、归档

预算＜60万元的项目

项目完成后报送结算审计

工程管理部门组织项目采购及实施

出具审核意见

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清单控制价审计

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计

审计部向主管校领导请示